汕头大学学生骨干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,使学生骨干 正确履行职责,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广大学生的监督,特制订 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生骨干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,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,在各级党、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- 第三条 学生骨干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,要热心为同学服务,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,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。
- **第四条** 各相关管理部门和组织应重视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,完善学生骨干队伍的管理,关心学生骨干,提高学生骨干的素质。

第二章 学生骨干的产生和任职条件

第五条 本办法的学生骨干是指:

- (一)校内各级党组织学生骨干;
- (二)校内各级团组织学生骨干;
- (三)学生校务助理;
- (四)校(院)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委员会

委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;

- (五)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成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 负责人、下属各队负责人及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;
- (六)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及下 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;
 - (七)学生社团负责人;
 - (八)校广播站负责人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;
 - (九)班级学生委员会委员;
 - (十)书院导生;
- (十一)其他因工作需要,新设立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 校团委认定的学生组织(社团)的学生骨干。
- 第六条 学生骨干的选拔,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在公开、公平的前提下,经由推荐或自荐等不同形式,并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,产生候选人,通过民主选举产生;党、团组织学生骨干的产生、选拔,遵循党、团组织的有关规定。
- **第七条** 特殊情况下,学生骨干也可由组织任命或招聘 等形式产生。

第八条 学生骨干任职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理想信念坚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具有强烈的爱国 意识、爱国情感,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(二)道德品质良好。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,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
- (三)恪守学生本分。学业优良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- (四)工作能力较好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 能力的机会,以身作则,热爱集体,团结同学,勤奋踏实、 认真履责。
- **第九条** 学生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宜再担任其所任学生骨干职务,应自动(提出)辞职: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,或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学校处分者;
 - (二)在任职期间学业受到学校试读警示者;
- (三)有不当行为,使组织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严重损害者;
 - (四)以职权谋取私利,经教育不改者;
 - (五)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;
- (六)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低下,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;
 - (七)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学生骨干情况等。

第十条 学生骨干自动辞职程序如下:

- (一)党、团组织学生骨干的管理遵循党、团组织的有 关规定;其他学生骨干向所在学生组织提交辞职报告;
- (二)相关学生组织接到学生骨干辞职报告后,应召开 议事机构或执行机构进行讨论,对确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 的学生骨干,准予其辞职,并报其上级组织、管理部门批准

或备案。

- 第十一条 根据第八条规定,学生骨干应该辞职而不辞 职的,所在学生组织或上级组织、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, 通过相关程序将其免职或撤职。
- 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,一年之内不能录用 为学生骨干:
 - (一)学业受到学校试读警示者;
- (二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,或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学校处分者。

第三章 学生骨干的管理和考核

- 第十三条 党、团组织学生骨干的管理和考核按照党、 团组织相关规定进行。
- 第十四条 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由校团委管理和 考核,其中,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骨干由校团委会同党委 学生工作部进行考核。
- 第十五条 校广播站学生骨干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管理和考核。
- 第十六条 院(校区)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由院(校区) 团委管理和考核,团(总)支委由所在院(校区)团委管理 和考核,班委由政治辅导员管理和考核,考核结果向院(校 区)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备。
 -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学生骨干考核,考核优秀

者给予通报表彰。

第十八条 学生骨干每年填写一次考核表,记入本人档案。根据本条例第八条规定,自动辞职或免、撤职的学生骨干亦需填写此表,各级考核单位在考核意见栏中注明其辞职、免职原因。

第四章 学生骨干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九条 学生骨干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,保持学校有 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,促进学校学生工作、 后勤工作以及其他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,参与有关学生事 务的协商工作;
- (二)组织学生开展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 权益维护等活动,在维护国家、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 时,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;
- (三)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,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;
- (四)对同级或上级团组织、学生组织工作有讨论、建 议和批评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;
- (五)有被推荐或自荐到上级团组织、学生组织任职的 权利;
 - (六)评优时,在同等条件下,学校给予优先推荐;
 - (七)有代表学生维护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;

(八)按照学校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。

第二十条 学生骨干必须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与时俱进地学习先进理论,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;
- (二)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,做学生利益的 忠实代表和维护者;
 - (三)团结广大同学,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;
- (四)积极组织开展符合学生需求、有益于学生成长成 才的课外活动;
- (五)认真做好本职工作,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,努力 学习,不断改进工作方法,提升工作绩效;
 - (六)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,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承办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》同时废止。